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曼依吉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大会主席发言

议程项目 84：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议程项目 85：国际组织的责任

议程项目 171：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2：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160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大会主席发言

1. 大会主席库泰萨先生(乌干达)说,国际法是在各国之间建立和平与建设性关系的基石。发展和促进国际法是联合国使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维护正义及尊重条约义务和国际法而言至关重要。这项工作与大会本届会议设定的优先事项包括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优先事项密切相关。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问题时,会员国确认将致力于谴责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表示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 《战略》在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继续在发挥中心作用。《战略》确保在符合法治和保护人权原则的情况下以综合和平衡的方法作出反恐努力。在这方面,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达成关于要求更新和修订《战略》的协议是很重要的。他高兴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已拨出时间用于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议程项目,具体重点是分享各国在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方面的国家做法。相关讨论将有助于推动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一些法治问题方面的工作。

3.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12 年通过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重申致力于促进法治。会员国在该文件中表示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包括通过司法救助加以推进,是至关重要的。《宣言》还确认在法治与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之间存在着重要关联。

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两套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时应强调国际法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所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意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商业交易的公正和统一的规则方面同样继续在发挥重要作用。鉴于贸易与发展密切相关,贸易

法委员会的工作可大大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5. 第六委员会在推进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导,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无疑将是用于进一步探讨该原则范围和适用问题的一个有益论坛。

6. 最后,他敦促委员会成员继续以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他随时准备支持委员会确保其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议程项目 84: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7. 主席回顾,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专题是根据大会第 66/99 号决议的规定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目的是,除其他外,审查可给予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何种形式。

8. Mamabolo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澄清和发展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有关的法律方面所作的工作。在作此表示的同时,非洲集团也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然是用于解释条约的首要工具。在确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同样应该注意经过长期发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应当小心谨慎,确保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符合既定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同时铭记条款草案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不同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同一概念的定义,而后一个定义已在案例法中得到采用和适用。

9. 虽然条款草案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但非洲集团不支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形式拟订这些条款。条款草案试图对一个没有多少规则的领域作出澄清,但它们也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因为它们涉及到条约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同时没有考虑到这两个领域的关键概念。例如,条款草案不应列入一个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不应推定终止或中止的条约

类型的提示性清单，而应为确定涉及到哪类协议设立一个标准，以避免出现如下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清单发生了变化，需要在最后文件中进行修订。我只想说，一项条约通常会明确说明在什么时候可以中止或终止该条约。

10. 条款草案应采用一套原则或导则的形式，供各国在需要时参考，而不是采用具有约束力的公约的形式。武装冲突不导致终止或中止条约这一基本原则早已得到习惯国际法的支持，因此不管条款草案具有何种地位，该基本原则对各国都具有约束力。

11. Mäkelä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北欧国家对条款草案中的若干表述表示欢迎。例如，第1条草案(范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内武装冲突可能会像国际武装冲突一样影响条约的实施，并且范围之广足以涵盖仅有一个条约缔约国是武装冲突一方的情况。第2条草案b款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准确反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该名词的含义，同时又考虑到正在审议的这些条款草案的具体情况。北欧国家还欢迎第5条草案(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作出如下澄清，即在条约案文本本身无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应通过应用既定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查明其含义。

12. 但是，作为条款草案附件的提示性清单应放在第7条草案(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实施)的评论里，或甚至完全删除。有一种关于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持续有效的推定，但以该条约关于其适用的具体规定为准，同时要考虑到基本条约原则。因此，列入一个载有含有这个意思的原则声明的条款是合适的。

13. Adam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弥补国际法在所审议的专题方面的缺陷所作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所反映并得到普遍认同的看法，即武装冲突不会当然终止或中止国际条约。但是，似宜澄清所提及的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规模，因为任意适用可能会危及国与国之

间、尤其是武装冲突各方与第三国之间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在解释这些条款草案时，应考虑到其他方面，例如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作为一项规则，只有当以不间断活跃的军事行动为特点的武装冲突持续了很长时间后，冲突一方才可合理理由不遵守其国际条约义务。

14. 第8条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未能解决一国对终止或中止国际条约提出反对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条约的命运如何仍然模糊不清，这反过来又导致产生条约缔约方及其公民和法律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不确定性。应在国际法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一个特别工作组的框架范围内继续讨论条款草案，包括其最后形式。

15. Melikbekyan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条款草案涵盖了因武装冲突爆发、展开和终止对条约产生影响而可能出现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它们必须明确反映以下推定，即作为条约关系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基础，武装冲突不会自动导致条约的终止或中止。因此，只可以把武装冲突视为一种情况，因这种情况的特殊性使国家有可能调节与条约今后适用或有效性有关的问题。

16. 非国际武装冲突仍应在该专题范围之外，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充分涵盖了这类冲突，不可以将它们置于与国际武装冲突相同的制度之下。另一个令人质疑的问题是，是否可以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这类国家与一项条约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应用相同的规则？

17. 用检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案中所使用的定义取代第2条草案中国际法所使用的“武装冲突”的定义是过于匆忙了。此外，“内部武装冲突”的定义不符合在使用武力时达到某种强度的标准。因此，不应在条款草案中列入武装冲突的定义。不管怎么说，塔迪奇案中所使用的定义在性质上过于笼统。

18. 需要进一步讨论作为条款草案附件的条约提示性清单。总体而言,第7条草案(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实施)是以具有充分根据的前提为基础的。一项条约的主题事项很可能意味着在武装冲突期间该条约将继续实施,即使该条约未明确提及这一点。另一方面,并没有明确的标准来确定是否将某一条约列入继续实施的条约清单。清单根据第5条草案(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的推定列入了具有不同重要性的条约类别。

19. 可能有人会辩称,关于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和确立边界的条约不应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但很难对友好条约也提出这类说法。多边造法条约这一类别同样也有问题,因为不能把“造法”视作为一项条约的主题事项。因此,这份即使是提示性的清单也可能会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例如,该清单把关于边界的条约置于同保护环境的条约一样的地位,从而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前者的稳定性基础。

20. 在当代国际法中,尚未出现习惯规则来确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条约类别、或这类影响的性质和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程序。总之,不能把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视为在复制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国际习惯法准则。它们可能对各国具有指导作用,并可能使今后的做法在更准确的框架内得到发展。让这些条款草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形式尚为时过早。

21.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武装冲突”的定义应足够广泛,以包括直接侵犯一国主权的案件,因为这类案件的后果类似于因武装冲突的典型情况造成的后果。例如它可以规定,对一国单方面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是一种会立即影响两个冲突国之间双边条约的行为。为确保提高明确性,还需要对若干概念的定义作进一步工作,包括第18条草案里的“重大违约”和“情况发生根本改变”这些词条的定义。此外,条款草案不应违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度;该公约应指导关于本专题的进一步审议工作。

22. 最后,古巴高度重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将继续致力于拟订能反映与国际法和国际社会最相关的问题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公约。

23. Orozco Barrera 先生(哥伦比亚)说,试图给“武装冲突”下定义的做法超出了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因为主要目的不是要确定这类武装冲突的性质,而是要确定武装冲突是否有能力影响条约的执行和实施。第2条草案b项所载的“武装冲突”定义类似于塔迪奇案所使用的定义,但排除了塔迪奇案定义中“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长期诉诸武力”这一短语。该定义意味着,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武装冲突”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但没有明确说明这些概念的构成要素。

24.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2条草案的评论中所指出的,“武装冲突”的定义未明确提及“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以避免在该条中反映具体的事实或法律考虑,因而产生得出相反解释的风险。因此,在提及国际武装冲突时,采用了“国与国之间诉诸武力的情况”这一短语,同时省略了未使用武力的冲突形式,如在未经武装抵抗的情况下占领一领土或封锁,因为这些冲突形式早已成为其他国际公约的主题。没有具体提到非国际冲突。对属于条款草案范围内的武装冲突的最低要求是“长期”。

25. 不应把未列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第1款所规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构成要素定义的做法视为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因为日内瓦四公约是特别法,适用于敌对行动的展开情况。但是,它可能导致内部紧张、动乱等;这不是所说的那种内部武装冲突,即如所解释的那样,如果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参与了长期武装冲突,这类冲突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

26. 此外,在第2条草案b项中明确省略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做法与第6条草案b项是矛盾的,因为该条款项目规定,“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必须考虑

到外部介入的程度，以确定一项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换言之，如果把第 2 条草案 b 项和第 6 条草案 b 项放在一起，那么事实上非国际武装冲突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因此，应在条款草案范围的定义里明确规定，条款草案适用于“国际法所定义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而不应试图在案文中对这些类别作出定义。

27. Ta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同第 3 条草案，因为第 3 条草案规定了如下一般原则，即武装冲突的存在本身并不导致一项条约的终止或中止，从而确立了法律稳定性和持续性这一重要原则，并为条款草案的其他部分定下了基调。出于一些原因，条款草案最终不应采用公约形式。第一，在非国际武装冲突方面存在模糊不清之处。一方面，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未明确提及“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按照评论里的说法，国际法委员会希望避免反映具体的事实或法律考虑，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引起相互矛盾的解釋。另一方面，“非国际武装冲突”这一名词又出现在第 6 条草案；必须采用一致性方法：要不在第 2 条草案中对“非国际武装冲突”一词作出明确定义，要不就不要在条款草案的任何地方使用这一名词。

28. 此外，“非国际武装冲突”一词似乎要由第 2 条草案里的“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长期诉诸武力”这一短语来涵盖。根据相关评论，“长期”这一限定词引入了一个门槛要求，但实际上它却造成了不确定性，因为不清楚多长时间可被视为“长期”。从而使“武装冲突”的定义出现了模糊不清之处。

29. 第二，新加坡代表团不太理解第 5 条草案(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第 6 条草案(表明一项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的因素)和第 7 条草案(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实施)里的分析方法。第 5 条草案与第 6 和第 7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应得到更明确的阐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第 6 条草案 a 项的评论中承认，

在根据第 5 条草案所作的调查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重叠”，但接着说，“当结合其他因素，如缔约方数目，考虑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时就可能出现新的视角”。新加坡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说法。应把第 6 和第 7 条草案所要阐明的规则视为第 5 条草案所提及的条约解释的通常规则的应用。不应把它们说成是独立于或甚至部分独立于第 5 条草案实施的规则。

30. 新加坡代表团同样很难接受第 7 条草案提及的提示性清单所采用的广泛分类的做法。该做法的缺陷是，提示性清单里的某些类别包含了不一定在第 7 条草案所造成影响范围内的条约。例如，虽然“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这一类别是要涵盖用于确立起诉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嫌犯的国际机制的条约，但该类别的范围之宽足以包括涉及其他跨国性质罪行(如腐败、贩毒或有组织犯罪)的引渡和刑事法律互助的条约。

31. 同样，“友好、通商和通航条约及关于私权的协议”这一类别使用了涵盖一系列国家间安排的术语，而根据评论的说法，国际法委员会的明确目标是，只包括那些涉及“私权”的条约或条约条款。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希望采用列明具体类型的条约条款的做法，而不是宽泛的条约类别的做法。

32. Nir-Tal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关切某些条款草案，特别是关切仅列入一个条约专题清单的做法，因为这个清单需要就武装冲突期间哪类条约仍然有效提出更实质性的标准。以色列代表团支持采用一种在武装冲突期间某些一般原则继续适用的方法。关于第 15 条草案(禁止侵略国受益)，由于长期冲突的潜在复杂性，侵略国可能受益的问题应作为相关因素加以考虑，而不一定是需要考虑的唯一因素。在审查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问题之前还需要就其实质和适用问题进一步展开工作。

33. Madureira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所采用的方法严格遵循了国

际法委员会最初就这一专题确立的界限；该界限的理论基础是，假设各方以诚意缔结条约，并按照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打算遵守这些条约。但是，很难在缔结条约时确定各缔约方在爆发敌对行动时的真实打算。本专题的要点是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各方对执行条约义务的相互信任在多大程度上会遭到破坏。因此，必须在各方的信任(这是遵守条约的先决条件)与对法律确定性的需要之间找到平衡点。

34. 虽然葡萄牙对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提出了疑问，但葡萄牙在整体上是赞同这些条款草案的，并认为这些条款草案作为国际公约是合适的。因此，葡萄牙在 2011 年对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如下建议表示欢迎，即建议大会注意决议所载的条款草案，并在稍后阶段考虑拟订一项公约；葡萄牙认为，“稍后阶段”意味着在较短的时间内。但是，葡萄牙代表团确实认识到，将内部武装冲突和第三国立场这样的问题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将会在外交会议上造成分裂，而凭借惯例、判例或学说又无法得出一个单一的明确答案。

35. 最好就此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使各国代表团能讨论对关键的实质性问题的各种不同看法，然后决定是否拟订一项公约。

36. 拉奥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支持第 3 条草案和第 4 条草案；第 3 条草案表明，武装冲突的存在并不当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实施，而第 4 条草案则维持了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现行条约规定的实施。印度代表团还赞同第 6 条草案中的概念，即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是否可以终止、退出或中止一项条约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条约的性质、其主题事项、其目的和宗旨，以及相关武装冲突的特征。

37. 印度代表团对第 1 条草案(范围)的理解是，这些条款草案只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缔结的条约，不适用于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同样，第 2 条草案 b 项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不包括内部冲突，因为内部冲

突并不影响国与国之间根据条约形成的关系，而且该定义仅涉及国与国之间诉诸武力的情况。附件所载指示性清单包含的 12 类条约不可以合并在一份清单里，因为它们性质和范围不同。有些是长期性质的条约，例如确立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应把这些条约同另外一些其持续存在依赖于缔约国打算的条约分开。因此，这一清单既不够确定，也不够详尽无遗。

38. 最后，印度代表团的初步意见是，应考虑通过这些条款草案，以作为各国在确定条约在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情况时的命运的导则。

39. Stavridi 女士(希腊)说，希腊始终支持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持续实施这一原则，并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向大会所作建议中对条款草案所采用的一般方法。在现阶段，大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作为该决议的附件，从而鼓励各国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利用。大会还应在稍后阶段考虑拟订一项公约，以构成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具有同等规范效力的补充文书。

40. Wan Jantan 先生(马来西亚)说，条款草案将成为各国在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某一条约是否应继续有效的一个实用指导。应当在对该专题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汇集更多关于国家惯例的信息后，才在稍后阶段讨论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以让各国有时间审议这些条款草案和就该事项发展足够的惯例。但如果条款草案将作为无约束力的导则的话，马来西亚可表示赞同。

41. Estrémé先生(阿根廷)说，必须在与各国政府磋商的基础上才能研究国家在武装冲突方面的惯例。当相关惯例必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在条约法领域显然就是这样的)，只有在得到所有相关国家的认可后，有关意见才是有意义的，以此确保所提交资料的公正性。对武装冲突对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影响所作的任何审议必须明确，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哪些义务仍然有效。国际法委员会不仅认为条约的持续性是

基本原则(第3条草案表明,武装冲突的存在并不当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实施),而且还考虑到条约规定的分离问题。

42. 阿根廷代表团本来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就下列情况能作出进一步澄清,即在签署条约时,缔约方都认可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情况,这类情况的性质和内容使它们不太可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诚意原则的适用要求,对这类情况的认可无论如何都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涉及争端的一国认可争端及其特性的存在。

43. 由于缺乏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般惯例,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希望继续讨论条款草案。

44.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条款草案反映了在武装冲突期间条约义务的持续性,合理地考虑到了某些特殊的军事需要,并向各国提供了实际指导,以通过查明相关因素来确定一项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是否应继续有效。

45. 美国代表团对第2条草案b项所载“武装冲突”的定义继续表示关切。一个更好的办法是,不给该词语下定义,而是明确指出武装冲突系指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2和第3条涵盖的那些冲突(即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日内瓦四公约几乎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接受。关于第15条草案(禁止侵略国受益),美国代表团不支持把重点放在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界定的侵略上。相反,本应该强调一切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

46. 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条款草案最好是作为各国在确定某些特定武装冲突对特定条约的影响时可参考的资料。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就本专题拟订一项公约并认为,大会应鼓励各国考虑在具体情况下利用这些条款草案并酌情在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条款草案。

议程项目 85: 国际组织的责任

47. 主席回顾说,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目的是要,除其他外,审议给予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何种形式的问题。

48. Karsten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说,北欧国家一贯赞成对国际组织的责任采用参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的方法,同时认识到根据国际组织的性质需要作出一些修改和找到替代解决办法。总的来说,北欧国家赞同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及其评论,而这些条款草案及其评论也早已成为从业人员和学者的有用工具了。

49. 迄今为止就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所采用的方法是让这些条款草案通过法庭和国家的实践来定型,而不是着手拟订一项公约。对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采用这种方法更能让人接受。北欧国家虽然普遍支持条款草案的实质性内容,但也知道在目前阶段,这些条款草案并不总是以前后一致和普遍的惯例作为基础的,也许在这方面比国家责任规则要差一些。在某些问题上,例如在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双重责任的归属和确切性质等问题上,法律还没有定型。因此,问题在于外交会议是否能产生得到各国广泛支持的足够明确的成果,而这种广泛支持对于确保获得批准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出于这些原因,北欧国家目前不赞成拟订一项公约。

50. 近年来,如何解决国际组织为一方的私人性质的争端问题已变得越来越重要。特别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争端解决程序而言,现行制度并不完全适当。虽然北欧国家不赞成改变国内法院的一般豁免原则,但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因维持和平行动受到伤害的个人能得到赔偿。

51. 北欧国家清楚知道,冲突和不稳定局势中内在的风险导致出现了重要的问题,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的独立运作绝不能受到损害。但是，应考虑现行制度和程序是否足以处理个人提出的合法赔偿要求。

52.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在逻辑、结构和措辞方面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相似，同时考虑到了国际组织的一些特殊性。尽管对一些条款还需作进一步讨论，例如关于国际组织自卫权的存在的条款，但一些重要问题已得到解决。

53. 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一个国家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本身并不意味着如果该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该国就应负责。俄罗斯代表团还支持第 14 条草案；该条规定了一个组织在故意帮助或协助一个国家或另一个组织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时所需承担的国际责任。

54. 第 17 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以规避国际义务)是一个新的发展，因为该条认为一个国际组织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以规避其国际义务的行为是国际不法行为。第 32 条草案(组织规则的相关性)载有一项重要的规则。参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一个国际组织不能以其规则作为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

55. 第 40 条草案(确保履行赔偿义务)特别重要。该条款规定，如果一个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有义务提供赔偿，则该组织成员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使该组织有能力履行这项义务(即向该组织提供资金)。鉴于本专题的实际重要性，俄罗斯代表团准备支持关于拟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想法。

56.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鉴于目前的国际情况，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非常重要。从技术和法律角度来看，界定“国际组织”一词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反映出为以统一方式规范国际组织的责任已作了大量努力。古

巴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作为关于本专题的任何法律定义的指南。

57. “伤害”概念是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定义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这一概念确立了作出赔偿、停止侵犯和保证不重犯的义务。另一个重要的概念是必要性概念(第 25 条草案)，应把这个概念界定为“重大利益”。关于“集体反措施”的条款草案应改写，以提及《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设立一个用于解决与解释责任有关争端的机制将可确保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主要是对欠发达国家而言，因为在用武力解决冲突时这类国家往往是受害者。

58. 最后，尽管条款草案相当复杂，但它们反映了国际法的重要原则。古巴代表团准备继续讨论本专题，以期拟订一项公约。

59. Chigiyal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目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要起草一整套适用于所有这些组织的条款绝非易事。事实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指出了要起草仅适用于某类国际组织的特殊规则的可能性，但同时也确认了大量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的规则和原则。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多样性和广泛性及它们在国际关系中所具有的权力，这类规则和原则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60.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克罗尼西亚严重依赖国际组织的慷慨援助和指导以发展经济，尤其是在能源、农业和渔业部门。在这类国际组织中有一些组织的行为方式违反了其根据相关国际协议对密克罗尼西亚所承担的义务，这种情况很少，但仍值得指出。在这些协议缺乏对这些组织直接规定责任的措辞的情况下，密克罗尼西亚将援引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坚持提出诉求并确保得到赔偿。

61. 虽然总的来说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国际法的编纂，但所包含的规则和原则是正确的，值得推广利用。因此，密克罗尼西亚鼓励各国

和国际组织密切研究这些条款草案并加以利用，哪怕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永远不将这些条款草案转变为一项国际公约。秘书长也应提出一份调查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使用这些条款草案情况的报告。

62. 过去十年来，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有足够的机会来审议这些条款草案的各种版本，并决定是否和如何在其国际关系中利用这些条款草案。欧洲人权法院在审理一些案件时已经采用了这些条款草案，国家法院也一样，例如荷兰最高法院和联合王国上议院。

63. 最近，国际海洋法法庭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就次区域渔业委员会(一个负责管理本区域渔业资源的西非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提出书面陈述。可能发表的咨询意见将论及一个国际组织因凭借根据一个沿海国与该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协议颁发的捕鱼许可证进行作业的渔船违反该沿海国渔业法规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法庭的咨询意见将会被密切关注，以了解该咨询意见将如何填补国际法在这个问题上的空白。

64. 已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密克罗尼西亚，回应了法庭关于提供陈述的呼吁。在那些选择论述国际组织的赔偿责任问题的实体中，新西兰、索马里、密克罗尼西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其他实体已明确并以赞成的方式引用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正如密克罗尼西亚在应法庭邀请而作出的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所指出并如条款草案第 35 条至第 37 条草案所反映的，如果一个国际组织以根据国际法归属于该组织和违反该组织国际法律义务的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话，该组织就必须承担责任并以恢复原状、赔偿或使受害方满意的形式作出赔偿。即使法庭决定不提出咨询意见，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及这些条款草案的做法也早已确立了这些条款草案在国际法中的规范价值。

65. 过去半个世纪中国际组织激增的现象不应减损国际法以国家为中心这一特质。事实上，条款草案涵盖的国际组织仅是那些以国家为成员的组织。因此，这些条款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如此雷同就不奇怪了：国际组织的生命线一直并且将始终是国家。因此，国家有义务确保其所创立的国际组织为其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66. Scullion 先生(联合王国)说，目前既无拟订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公约之迫切需要，也无明确迹象表明对这个领域的相关法律已达成足够共识。即使举行谈判——无疑这种谈判会是一个漫长和复杂的过程——也不一定能就通过一项公约达成足够共识。事实上，由于可提供的相关惯例有限，因此其中若干条款草案只能处于逐渐发展领域而不是进入编纂领域，虽然其中一个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案文可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这并不一定适用于相应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案文。

67. 在该领域成型的惯例相对较少，不清楚在实践中将如何适用这些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因此，不应把这些条款草案视为与相应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具有同样的权威。国际组织的差异非常大，其做法往往以自己的基本文书为基础，而不是以它们对条款草案所载的一般原则的接受为基础。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条款草案应保留其目前的形式。

68.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说，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曾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稍后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公约，但开展这项工作的时机尚不成熟。条款草案的目的是逐渐发展适用的规则，例如与国家的反措施及由此产生的责任有关的规则，但其中某些方面仍然还有问题。从各种不同的国际组织中仍然收集不到足够的惯例，仍然不清楚对国际组织适用这些条款草案后是否会导致产生意外的复杂情况。

69. 在现阶段，应提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注意、考虑和酌情接受这些条款草案。条款草案虽然尚未成熟到可发展成为公约，但确实为评估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做法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视角。这类做法甚至可能因这些条款草案而受益。正如条款草案的一般评论所承认的，条款草案的权威性取决于条款草案所针对的对象是否接受这些条款草案；随着时间的推移，成型的惯例会越来越多，从而使这些条款草案获得本应有的重要性。

70. 新加坡代表团不反对将对本专题的进一步审议工作列入今后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同时应伴之以明确可执行的项目，以促进今后审议条款草案可能采用的形式问题。这种可执行的项目可包括要求秘书长邀请国际组织和各国提交书面评论，说明未来就条款草案会采取何种行动和提供与本专题相关的做法方面的资料，包括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草案的所有判决。

71. 鉴于国际组织是条款草案的主体，因此还应邀请国际组织提交资料和评论。希望对国际组织的再次邀请将增加作出答复的国际组织的数量；迄今为止就本专题提供的评论数量极少，这可能反映出缺乏相关惯例或缺乏兴趣。如果在国际组织中找到能提供资料的各种来源就能在特别考虑到国际组织的机构多样性的同时改善用于评价条款草案普遍适用性的能力。

72. Nir-Tal 女士(以色列)说，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是以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考虑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内在差异，这种做法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以色列代表团怀疑一项公约是否可以统一地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因为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差异极大。例如，在纯粹为召集会议目的作为讨论论坛设立的国际组织与为开展类似维持和平行动这样的活动而设立的国际组织之间存在巨大差别。前一种情况下的责任主要由该组织的成员国产生，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由赞助组织本身承担。

73. 条款草案还掩盖了一个组织对其成员国的责任与该组织对第三方的责任之间的差别。以色列代表团想知道，作为国家固有权利的自卫原则在国际组织的情况下是否适用，国际组织对国家的反措施概念是否应该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因为在国际组织与非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和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中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

74. 最后，条款草案应当考虑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在必要性概念方面的基本差别。按照目前的措辞，第 25 条草案(必要性)过于模糊，特别是因为国际组织尚未遇到过这一概念，而就国家而言，这已是一个完善的理论。

75. Madureira 先生(葡萄牙)说，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编纂是国家责任的编纂的逻辑对应，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前者必须来源于后者。事实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过于遵循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了。因此，似乎最好是寻找适合“典型”的国际组织的一般和抽象规则，重点拟订专门针对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一整套条款草案。此外，所进行的分析应不仅反映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现有的差别，而且还应该反映如下事实：与国家不同，各个国际组织在职权和权力及其与成员国的关系方面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76. 目前，大会应在决议中再次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只要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就没有必要为通过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公约召开外交会议。大会应只在稍后阶段才去考虑是否通过一项以 2011 年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应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之后，将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个专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77. Stavridi 女士(希腊)说，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将指导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如何审理与国际组织所犯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索偿案件。但由于现有的相关惯例很少，其中许多条款草案属于国际法逐渐

发展的范畴而不属于编纂的范畴。因此，不应把这些条款草案视为具有与相应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同样的权威，因为后者反映了现行习惯国际法。大会应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但在现阶段并鉴于以后要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再次进行审议，因此这些条款草案不应作为拟订关于本专题的一项公约的基础。

78.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对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所作的一般评论认识到在该领域的惯例很少并承认，条款草案所载的许多规则属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范畴而不属于编纂的范畴。美国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即条款草案的规定在反映该领域的现行法律方面未达到与相应的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定那样的程度。在对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及其评论作交叉参考和在确定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是否足以反映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的差别时必须记住这一点。

79. 美国代表团还赞同一般评论的如下看法，即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及甚至在双边一级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之间差异很大；它们之间在结构上存在重大差别，在职能、权力和能力方面也非常不同，通常是由每个组织各自的章程决定的。鉴于存在这些差别，其中一些条款草案阐述的原则，例如与反措施和自卫有关的原则，也许并不像适用于所有国家那样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事实上，第 64 条草案规定的特别法规则对所有条款草案都非常重要。此外，关于责任的规则在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实施方式同这些规则在其他情况下对国际组织的实施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80. 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不应把条款草案变成一项公约。

议程项目 171：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9/L.2)

决议草案 A/C.6/69/L.2：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81. 决议草案 A/C.6/69/L.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2：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9/L.3)

决议草案 A/C.6/69/L.3：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82. Thomson 先生(斐济)说，草案 A/C.6/69/L.3 获得通过将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正确道路上迈出了一步，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太平洋共同体成员，特别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把自己的发展方案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方案保持一致。决议草案也将是在太平洋共同体的一个关键时刻获得通过的，因为太平洋共同体正期待落实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3. 他宣布，古巴、爱尔兰、荷兰和帕劳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4. 决议草案 A/C.6/69/L.3 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